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锡房金规〔2018〕3号

关于调整无锡市住房公积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要求，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职工无房租住自住商品住房和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支持力度，经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提高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额度至每人每年12000元。

二、提高职工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最高贷款额度。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50万元；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80万元。

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加大职工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

房的保障力度。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含）以下的，贷款额度可不与缴存余额关联计算，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

低收入家庭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贷款额度可不与缴存余额关联计算，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

四、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它规定不变。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